



# 2014 年台積電暑期實習計劃書

邀請單位：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

#### 一、 目的：

為協助優秀學生在企業環境中應用所學，增進學生與台積電之交流，特邀請 各位教授推薦碩、博士級、以及研發中心獎助學金之大學生參與「台積電 2014 年暑期實習計劃」。

#### 二、 邀請推薦對象：

貴系所之

1. 碩士生(暑假後碩一升碩二，含五年一貫碩士)
2. 博士生(暑假後碩士升博士及博士尚未畢業者)
3. 學士生(暑假後大四升碩一或獲得研發中心獎助學金之大學生)以上全時學生。

以上皆不含在職生

#### 三、 實習計劃

實習工作內容依配合受推薦研究生之研究方向，安排至相關部門進行實習；或在現有實習計劃中，安排性質相近者或受推薦學生有興趣者從事之專案。

#### 四、 推薦、面談及錄用

- (一)、 推薦方式：符合邀請推薦對象資格之優秀學生直接至 1111 人力銀行進行申請(網址 <http://www.1111.com.tw/hire/TSMC-intern/>)，並於暑期實習申請表中完整填寫推薦教授姓名及 email 後送出申請。
- (二)、 教授推薦函：教授直接透過系統通知信填寫該優秀學生之推薦內容，台積電將優先受理已具備教授推薦函之實習申請。
- (三)、 由台積電安排受推薦學生至公司面談，面談著重於了解該學生之主要研究方向、研究興趣，以作為安排適當實習工作之參考。

#### 五、 時程

- (一)、 報名及教授推薦函截止日：103 年 4 月 2 日(三)。
- (二)、 面談與文化適性測驗：103 年 4 月 14 日至 5 月 2 日(實際時間將與受推薦學生個別確認)
- (三)、 發出聘僱書：103 年 5 月底

#### 六、 實習期間與每週實習時間：

1. 實習期間：10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。
2. 如因課業需要或需與教授定期討論研究進度而採部份工時，每週實習時間應不少於四天，且應於面談時事先告知。



七、 實習生福利待遇 (以申請時學歷為基準)

薪資：	學士生(含大四升碩一)	碩士生	博士生
1. 月薪(基本薪資)	NTD20,000	NTD25,000	NTD35,000
福利：			
1. 勞保	✓	✓	✓
2. 健保	✓	✓	✓
3. 免費宿舍 (兩個月以內)	✓	✓	✓
4. 職前年資之承認	實習生於畢業後或退役後一年內至台積電服務者，其實習年資得承認為其職前年資。		

八、 訓練與管理

- (一)、 實習生除比照正式員工，於報到時接受新進人員訓練外，實習部門將視工作需要給予必要之訓練。
- (二)、 實習生需簽署本公司之「工作實習人員聘僱契約書」及保密合約。
- (三)、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須遵守公司之相關管理規定、請假、加班、門禁管理及行為規範等。
- (四)、 實習生於工作期間屆滿，應遵守本公司離職辦法辦妥離職手續。

九、 聯絡窗口

台積電招募部 蔣愷儒先生，電郵: [chiangkr@tsmc.com](mailto:chiangkr@tsmc.com)

電話:03-5636688 EXT 7072926，傳真:03-5783032